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採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 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 彼 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 衍 琯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 原 基	33
蜀本續考	封 思 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 兆 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慈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 傑 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 程 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 克 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嚴 志 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 在 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 良 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續編	劉 美 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 堃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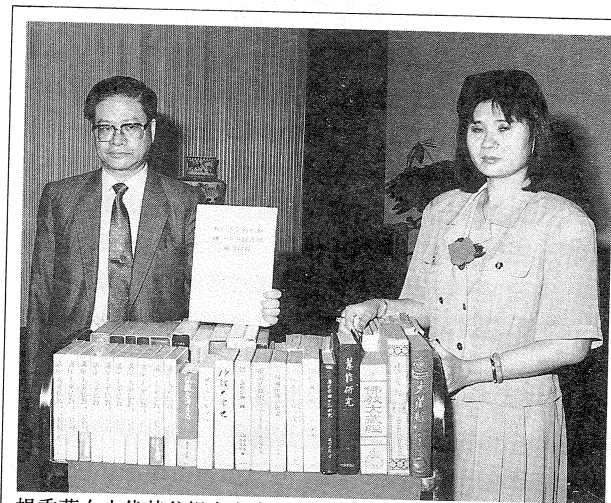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採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 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 彼 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 衍 瑄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 原 基 33

蜀本續考 封 思 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 兆 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慧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 樑 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 程 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 克 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嚴 志 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 在 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 良 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續編 劉 美 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 堃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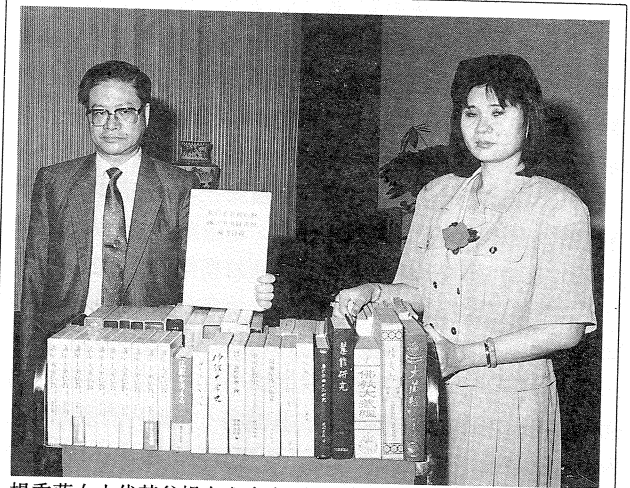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

圖書分類複分表淺探(下)

試以賴氏「中國圖書分類法」爲說明例

陳 友 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

·續本刊十二卷一期，頁6至8。

三、複分表的種類

一般而言，複分表有兩種：其一、通用複分表，又稱共同區分表，是適用於整個類目表的複分表，亦即具有普遍意義的細分表，它可作爲許多門類在內容上或形式上進一步共同區分的根據。這種複分表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各種分類法收編情形極不一致，但通常有總論複分表、地域區分表、時代區分表等。其二、專類複分表，是適用於某一大類或專門學科(專題)的複分表，前者如各國語言複分表、各國文學複分表；後者如佛教宗派複分表、分傳詳分表。除上述兩種複分表外，其實還有一種小類複分表，即類表中註明“仿××分”的仿分，這是利用兩類目間的子目具有共同平行且可細分的同構性時，以一類的子目作爲另一類細分的依據。茲依上述三種次序，就賴永祥編「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國法」)取例，解說如下：

(一)通用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爲「附表」，共有十種：

- | | |
|------------|---------------|
| 1. 總論複分表 | 6. 中國縣市詳表 |
| 2. 中國時代表 | 7. 分國表 |
| 3. 西洋時代表 | 8.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4. 日本韓國時代表 | 9. 機關出版品排列表 |
| 5. 中國省區表 | 10. 中國作家時代區分表 |
| 甲、按時代排列 | |
| 乙、按作家名筆劃排列 | |

上述十種，其中2~4表是時代表。5~7表是地區表。第10表的甲、乙兩表，其實是以中國時代表爲主的作家時代舉隅，可視爲時代表的變例。第8表，「中國法」第六版原編列於插表，第七版移至附表，其實該表僅適用於各國史地這一大類，並非通用於所有類目，第六版作法是正確的，故宜歸回原狀。至於第9表雖也是複分表，唯其用法與一般通用複分表略異，一般複分通將號碼加於類號之後，但機關出版品排列表的號碼卻是加在作者號之後，這是要特別留意的一點。

(二)專類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爲插表，共有28種(自列目來看共29種，但其中「各國史地複分表」在第七版中已移至附表，實際是有「目」而無「表」，故應爲28種)，茲抄錄如下：

- | | |
|---------------|--------------|
| • 經書複分表 | • 美國分區表 |
| • 中國哲學家著作複分表 | • 加拿大分區表 |
| • 各宗派複分表 | • 分傳詳分表 |
| • 各種農產物複分表 | • 各國傳記複分表 |
| • 學校出版品排列表 | • 各國語言複分表 |
| • 各鐵路複分表 | • 各國文學複分表 |
| • 省政複分表 | • 莎士比亞作品分類表 |
| • 中國斷代史複分表 | • 英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中國與外國外交史複分表 | • 美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方志複分表 | • 德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臺灣分區特表 | • 法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意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第七版中移至附表) | • 西班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日本分區表 | • 葡萄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韓國分區表 | • 俄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三)仿分

仿分比專類複分適用的類目更窄小，是A、B兩類目有共同的子目時，爲了節省篇幅，即以B類仿A類分。仿分沒有目錄編排，而是分散「中國法」各類下，其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類比例較多，茲抄錄仿分類目如下：

- | | |
|-----------------|--------------------------------|
| 1. 359.2 地層古生物 | .21~.273 仿 352.1~352.73 歷史地質學分 |
| 2. 366.9 海洋生物誌 | 必要時仿 721~728 海洋誌分 |
| 3. 372.1 植物器官解剖 | 仿 371.2~.8 植物形態分 |
| 4. 381 動物形態 | 仿 382.1~.9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 5. 383.1 動物生理 | 仿 382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 | | |
|--------------------------------|----------------------------|
| 6. 386.81 箒蟲動物 | 仿經濟史地複分表分 |
| .82 苔蘚動物 | |
| .83 腕足動物 | 21. 557.481 世界[海洋]航運狀況 |
| .9 毛顎動物 | 仿 720 海洋誌分 |
| 均仿 386.53 紐形動物分 | 22. 557.77 電視 |
| 7. 387.5 蜘蛛類 | 仿 557.76 廣播分 |
| .8 緩步類、黏液蟲類 | 23. 578.31~.79 各國外交 |
| 388.1 半索類 | 仿 578.2 中國外交分 |
| .3 頭索類 | 24. 639.9 台灣高山族[史] |
| .4 圓口類 | .91~.99 仿 536.29 台灣高山族誌分 |
| .5 魚類 | 25. 741.39 英國民族史 |
| 均仿 387.1 甲殼類分 | 仿 741.2 英國史分 |
| 8. 417.53~58 小兒內科 | 26. 820.91~.99 中國各體(類)文學史 |
| 均仿 415.3~.8[臨床內科]分 | 仿 820.901~.909 中國文學史分 |
| 9. 472.5 鋁工 | 27. 870.1 [西洋]文藝批評 |
| .6 銅工 | 873.2 [英國]文學批評 |
| .7 錫工 | 仿 812 文藝批評分 |
| .8 金銀細工 | 28. 872 近代[西洋]文學 |
| .89 珠寶工 | 877 義大利文學 |
| 均仿 472.3 鋼鐵工分 | 874 美國文學 |
| 10. 474 木工 | 878 西班牙文學 |
| 475 皮革工藝 | 875 德國文學 |
| .11~.18 均仿 472.31~.38 鋼鐵工分 | 879 葡萄牙文學 |
| 11. 485.9 其他化學工藝品營業 | 876 法國文學 |
| 仿 466 油脂工藝分 | 880 俄國文學 |
| 12. 524.3 [中等教育]教學法 | 均仿 873 英國文學分 |
| 仿 523.3 初等教育教學法分 | 29. 946.171~.179 [日本畫]各派畫集 |
| 13. 525 高等教育 | 仿 946.141~.149[日本畫]各派分 |
| .3~.8 仿 524.3~.8 中等教育分 | 30. 946.2 朝鮮畫 |
| 14. 538.2 家族風習 | 仿 946.1 日本畫分 |
| .28~.2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5. 538.3 居處，起居風俗 | |
| .38~.3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6. 538.4 婚姻風俗 | |
| .48~.4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7. 538.6 喪葬[風俗] | |
| .68~.6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8. 538.7 飲食風俗 | |
| .78~.7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服俗分 | |
| 19. 549.36 斯大林主義 | |
| .37 托洛斯基主義 | |
| 均仿 549.35 列寧主義分 | |
| 20. 552.287 台灣區域經濟 | |

四、使用要點及組配法

複分表因其性質可分爲通用複分表、專論複分表及仿分表等三種，不過自其用法規則來看，宜分爲總論複分表、時代及地理複分表、專論複分表與仿分表三部分論列。

(一)總論複分表

1. 凡仿分或專論複分表與通論複分表同時並用時，宜先仿分或專論複分，再及於通論複分。

2. 並非類名中「總論」者，才用「總論複分」，其實未含「總論」兩字者，亦可用「總論複分」，因爲「總論」原來是與「專論」或「分論」相對舉，兩者關係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停滯的，而是相對的、動態的、發展的。例如土木工程對工程而言，是「專論」，但對土木工程其下的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及衛生工程、港埠工程等，則卻是「總論」，仍然可以使用總論複分。

3. 要依據圖書本身的內容性質複分，不能只依憑題名字面的意思複分，例如名爲「手冊」，實爲法規，名爲百科全書，卻不依詞條方式編排，而按一般文獻章節方式編排等。

4. 凡欲複分的類號末一位或兩位爲“0”(零)，則去掉“0”，然後將總論複分號附加於主類號之後；如類號末位非爲“0”，則直接將號碼添加於類號之後。例如社會科學期刊爲505，中國文學史爲820.9，園藝論文集爲435.07。

5. 凡類表中已含複分號碼意義者，不必再使用總論複分。例如：526.2 爲教育法規，則不再用520.23；562.12 爲銀行法規，則不再用562.023；611～619 中國史地已含複分意義，則就不能再用610.1～610.9了。

6. 總論複分有所謂內型(Inner Forms)和外型(Outer Forms)之分，內型如-01(哲學，原理)、-03(教育與學習)、-09(史地)；外型如-02(參考工具)、-04(字典、辭典、百科全書)、-05(期刊、年鑑)、-06(會社、會議)、-07(文集)、-08(叢書)等，如遇兩者並存時，宜取內型而捨外型，例如法學教育論文集，應取內型教育(-03)，而非外型論文集(-07)，故其類號爲580.3。

7. 凡類表中有特別說明總論複分方法者，從其方法，例如：440 工程學總論；730 東洋史地；750 美洲史地等類，類下均注明.01～.09 依總論複分(實係按-001～-009 複分)，宜依其指示複分；假如一貫依循總論一般的複分，則類號易與各類下.1～.9 產生混淆、衝突。

(二)時代及地理複分表

1. 凡時代或地理複分號，均可直接添附在主號之後，但不加“0”，例如328.9 氣象記錄，可作地理複分號加附於328.9 之後，即成各國氣象記錄；538.82 中國風俗誌，將中國省區複分號11～66，加於538.82 之後，即成中國各省風俗誌；570.92 中國政治思想史，將中國時代複分號1～8，加於570.92 之後，即成中國歷代政治思想史。

2. 如遇一類號同時需用史地以分類號，則時代複分補“0”，以求變換分類標準，例如520.92 中國教育史，各地方的教育史爲520.9211～.9266，而各代教育史則爲520.9201～520.9208；570.94 西洋政治思想史，歐美各國的政治思想史爲570.941～570.959，而西洋各時代政治思想史，則爲570.9401～570.9408。

(三)專論複分與仿分

專論複分與仿分，通常係將複分號直接附加在主類號的後面。例如，226「佛教」宗派的複分表，即以複分號加在各派號碼之後，因此，禪宗的語錄，其類號便是226.65(參見附表一)；557.77 爲電視，557.76 爲廣播，而電視的管理，因仿557.764 廣播的管理而分類，其類號便是557.774(參見附表二)。

附表一：專類複分舉隅

226 佛教宗派 Buddhist Sects

各宗著述入此

附：各宗派複分表

每宗派下均可用下表複分：

1 教義	6 佈教
2 宗典及其釋	7 教會，教職
3 規律	8 教化流行史
4 儀注	9 傳記
5 語錄，信仰錄，說教集	
226.1 三論宗	.6 禪宗
.2 法相宗	.7 其他各宗
.3 華嚴宗	.8 日本諸派
.4 天台宗	.9 密宗及其他
.5 淨土宗	

附表二：仿分舉隅

557.76 廣播 Broadcasting

日語謂放送。

.761 行政及法規
.762 組織
.763 設備
.764 管理
.765 呼號
.766 節目
.768 中國狀況
.769 各國狀況 依國分
.77 電視 Television
仿廣播再分
電視教學入521.523
.776 節目

一般而論，專論複分與仿分，使用方法較簡單，除了經書一部分複分需注意加“0”外(例如，121.25 學庸複分若不加“0”，則其類號易與121.51 大學，121.53 中庸相衝突)，其餘均可依循上述的方法，進行專類複分或仿分。

五、問題及其改進之道

「中圖法」的複分表編制，尚稱實用、簡明，但也存在很多問題，茲擬分總論複分和時代、地理及專類複分兩方面，作一番探討和建議，俾使複分表編制得更合理、更適用。

(一)總論複分表方面

1. 總論複分宜一律以-001～-009 複分，理由有兩點：其一、「中圖法」本已使用-001～-009 複分(如440；730；750)，現在一律使用，才更合情合理；其二、可騰出-01～-09 的號碼，以容納新的學科、新的事物。
2. -02 綱要、表解名稱宜改爲參考工具，一來原意含混

不清，易使人發生誤會；二來原名須屬下位的複分小類不顯明，如改名稱爲參考工具，前述兩個問題可迎刃而解。

3. 「目錄」宜分文獻目錄和器物目錄兩種複分，並宜分別編製號碼，如此，書畫目錄與書畫書目，鳥類目錄與鳥類書目、金石目錄與金石書目錄，才不至於並列雜陳，而混淆不清了。

4. -022 問答宜改至-03 教育與研究：「問答體」依其性質和作用，可分爲三種：其一、係一種文體，即對話錄(集)，訪問錄(稿)、答客問亦屬之；其二、係一種基礎書、入門書，即概論書的特殊編制形態，表現於題名的多用問答、百題、基礎、基礎知識等；其三、係一種學習參考書，專提供複習、升學、應考使用，表現於題名的多用習題集、問題集、試題集、測驗集等。這三種問答體，除對話錄外，其餘兩種，均與教育關係密切，而與-02 參考工具不相侔，故宜改入-03 教育與研究。「日本十進分類法」(NDC)作法，可供參考。

5. -09 歷史及現狀，宜增加-09201～-09208 中國時代複分；-0901～-0908 世界時代複分；以及-09401～-09408 西洋時代複分。因爲唯有經過這樣按時代區分，才使得圖書及目錄組織趨向合理，不致因編排無序而使朝代先後倒置；其次，還可與地理複分區別開來，一舉而兩得。

6. 總論複分，宜歸併重編，以騰出較多的號碼以提供或補充新的複分概念之用。設若-02 改名稱爲參考工具，則-04 字典、辭典可劃入該項下，另外05 期刊、07 雜文；演講集、08 叢書三種在文獻形態上多有相通之處，合併一項，則可騰出兩個類號，連同-04，共計3 個號碼，足夠日後增修之需，經歸併後，新的總論複分表形式，可擬如下：

- 01 理論；方法
- 011 原理；哲學
- 019 思想史
- 02 參考工具
- 021 書目、索引
- 022 器物目錄
- 023 法規(滙編)
- 024 字典；辭典；百科全書
- 025 圖集
- 026 手冊；便覽；指南；名錄
- 027 公式集
- 028 統計資料
- 03 教育與學習
- 031 研究法，學習法
- 032 學校
- 033 教學法

- 034 實驗；實習
- 037 教科書
- 038 課程
- 039 問答；測驗

[-04]

[-05]

- 06 會社；機關；會議

[-07]

- 08 叢書
- 085 期刊
- 087 文集
- 088 年鑑

- 09 史地；現狀

- 0901～-0908 世界各時代

- 09201～-09208 中國各時代

- 09401～-09408 歐洲各時代

- 99 人物志；傳記

(二)時代與地理複分表方面

1. 中國時代表與一般歷史知識不符

我國歷史自遠古至現代，共歷經先秦(遠古、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西夏、元、明、清等朝代，以迄民國。其中，我們經常以秦漢並舉，隋唐五代相連，魏晉南北朝同列，但「中圖法」的「中國時代表」朝代劃分，如「漢及三國」、「晉南北朝」、「唐五代」等，不僅與我們常識看法不同，且與現行課程名稱、歷史學者研究及著作名稱相左。因此，還是改成一般習慣的用法，似較合乎情理。

2. 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及其他

關於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中圖法」頗爲嚴重，例如愛爾蘭已是獨立國家，類號卻分在英國方志類下(741.79)；塞浦路斯明明是亞洲國家，類號卻分在歐洲巴爾幹半島類下(749.7)；尼泊爾、不丹、錫金是南亞國家，位置於印度次大島，類號卻分在西南亞洲(736.3～.5)，近鄰原是印度(737)，現在卻是伊朗(736.1)和阿富汗(736.2)。

其次，錫蘭已改名爲斯里蘭卡，正表及分國表均未改。有些正表的國名雖然已改，但分國表卻未改，如荷屬圭亞那(蘇利南)，東巴基斯坦(孟加拉)，金夏沙剛果(薩伊)，這些也應一併改正。

再次，有北歐，中歐的地理劃分(類號分別爲747、744)，但卻無西歐、南歐、東歐的地理劃分，致使論述前述這些地區的史地、遊記、雜記分類困難。

上述缺失，雖是小節，論缺點也是瑕不掩瑜，但若不加以改正，終是對不起圖書館員與文獻的利用者。(完)

記「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

劉美鴻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幹事

一、緣起

近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由於政府領導與全民努力，創造了「經濟奇蹟」。然而過於強調經濟發展，同時社會結構又面臨急劇的轉型，以致文化發展顯得遲緩和失調。政府有鑑於此，遂努力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包括擬訂法規，成立專責機構，培訓人才，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期使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齊頭並進，進而使我國成為文化大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溝通各界人士對於文化建設之觀念，匯集文化建設長程發展之意見，整合政府與民間、中央各部會以及地方機關推展文化建設之做法與步調，以為訂定文化建設推行方案，達成國家建設整體目標，特於民國79年11月8日至10日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會議期間，為展現政府各文化機構於近十年來的文化建設成果，乃於11月6日至12日由本館主辦「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假本館展覽廳展出。冀望經由出版品所載錄訊息的傳遞，使社會大眾得以回顧十年來，政府在兼顧「傳統與創新」之文化建設原則上，所做的努力與成效。

二、籌辦經過

本次展覽籌劃時間非常短促；從10月6日文建會將展覽主題、蒐集出版品對象、展覽名稱等資料傳真至本館，到11月6日展出，僅僅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其間文建會一面發函給國史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各國立社教機構、省市政府和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化機構徵集出版品，一面將徵函先傳真至各機構，雙管齊下，以爭取時效。10月19日本館工作人員前往文建會瞭解出版品蒐集的情況；當天下午該會便將已徵集到的出版品移送本館，本組同仁即積極開始進行整理、分類的工作。由於送達本館的單位，僅達三分之二弱，距離目標有一段差距，工作人員便一一以電話催詢，此招果然奏效，出版品陸續送來本館。我們邊整理，邊編製展覽目錄，同時進行展場的規劃；在深入瞭解展品的內容和特性後，建立了展覽主題、架構與傳達訊息的基本理念，才再委請會場設計專業人員做細部設計。儘管時間非常急迫，但在楊館長崇森和宋主任

建成的領導下，同仁們同心協力，分工合作，求好求全，充分發揮了羣策羣力的團隊精神。為了使展出的出版品能更快速的查獲，更不畏難的編製主題索引；一般的展覽目錄通常囿於時間因素，多不編製逐字索引，更遑論工程浩大的主題索引。10月29日那天，同仁們「痛」下決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埋首苦幹，通宵達旦的結果，大伙兒雖然疲憊不堪，但總算完成任務——展覽目錄如期完稿，送廠印製；而展覽廳的會場佈置也在大伙兒的努力精心規劃、製作下，順利地推出。

三、內容與方式

有關本次展覽的內容與展出方式，概略敘述於下：

(一)參展文化機構一覽：將參展的文化機構，或外觀、或活動照片，每機構一圖，依中央、省市、地方順序排列，讓參觀的民眾可以一目瞭然政府從事文化活動的機構之分佈情況，進而實際參與，使文化活動能逐漸深入民間，為大眾所接受，在耳濡目染裡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二)各文化機構所出版之文化類書刊及非書資料：此為展出的重點項目，根據其特性做了以下的安排。

1. 依展出主題分成十大類：(1)哲學、思想、宗教；(2)文學；(3)戲劇；(4)美術；(5)音樂；(6)舞蹈；(7)文化傳播(電影、電視、廣播、錄音、錄影)；(8)文化資產、自然文化景觀；(9)圖書出版；(10)文化行政與國際文化交流。
2. 各類書刊以公開方式陳列，參觀民眾可以隨心所欲，自行取閱。
3. 非書資料部分，係依十大類，與書刊一併陳列，不另設專區。部分拍攝精緻、內容豐富、有教育意義的錄影帶，並排定時間，於簡報室播放。

(三)文化活動海報：一張張經過裝裱的海報，懸掛在海報展示區，宛如一幅幅的名畫，屢屢讓觀眾佇足欣賞，更對設計精美者讚不絕口。由於空間的限制，只能從數百張海報中，精挑細選43張，這是美中不足之處。不過，由這些海報中，也可以一窺十年來文化活動的大概，而設計者也得以借此觀摩、切磋，讓藝術層面更為提昇；這也是展覽的另一種功能吧！

四整個展場的設計，是採「後現代主義建築」的風格，色彩上所呈現的也是後現代建築師們所喜用及慣用的「經典色彩」——地中海式的粉色系。其中書架的中間部分採黑色調，除了可以凸顯出版品外，同時在一片柔和的色調中，有強調的作用，却不致唐突。「後現代主義建築」在歐美已風行十餘年，它的內涵與精髓，有其值得我們借鏡之處。我們希望可以擁有能表現自己的文化性格、符合現代生活精神內容的建築，因而有此種風格的設計。希望這種攸關生活藝術、地域文化特色的建築設計，能經由展覽，讓民眾在潛移默化中，更進一步了解與接受，並創造出屬於我們自己的後現代文化。

另外，為了使展場更富有中國文化的氣息，特地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商借仿古器物，承蒙昌副院長彼得的大力協助，得以快速的借得仿唐三彩對馬、仿宋鳳耳瓶、仿明黃繩耳罐等器物拾件。展場由於佈置了我國古代的器物，果然氣宇非凡，令人目光為之一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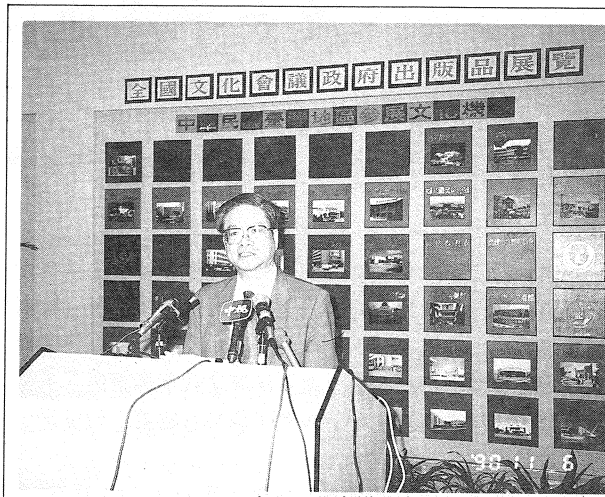
(五)展覽目錄：本館特將49個參展機構的圖書1,233冊、期刊47種211冊、錄影帶104捲、錄音帶15捲及電影片2盒，編印成16開彩色110頁的展覽目錄，將整個展覽的精華面全部收錄在目錄中，贈送與會專家學者及參觀民眾。

(六)文化書刊贈送：展覽期間，文建會等機構特將其文化出版品，在展場免費贈送參觀民眾。由於文化機構的出版品大多只送不賣，一般民眾即使得到資訊，且十分喜愛，也多無法取得，故此次書刊的贈送，深獲好評。有些愛書人，更是為了多獲取書刊，而多次的前來參觀，可見內容豐富，設計印製精美的書刊，仍是頗受大眾歡迎的。

四、成效豐碩

本展覽於11月6日上午10時由文建會郭主任委員為藩和國立中央圖書館楊館長崇森共同揭幕，與會的人士對於頗具特色的展場佈置和政府的文化出版品上日益精進的表現，深感興趣。因此，原訂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也因應新聞界的建議，延長至下午8時30分。

展覽期間，除了一般民眾參觀外，參與文化會議的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們也都多次至會場參觀閱覽展出書刊。11月8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在郭主委和楊館長的陪同下，親臨會場參觀，對文化建設的成果之一——文化出版品的長足進步，以及展場的規劃佈置頗具文化氣息，而甚表嘉許。楊館長從總統滿意的笑容中，對本館與文建會辦理本展覽任務所受到的肯定，也感到十分榮幸與慰藉。此亦證明本館在文化活動的辦理上有著雄厚的實力與功效。



全國文化會議政府出版品展覽揭幕典禮



展覽會場



展覽會場

泛太平洋地區當代藝術講座

朱金玉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額外助理

我國近四十年來胼手胝足創造的經濟成果，使生活在現代的寶島人民，享受到我國歷史上空前的富足與繁榮。所以，為拓展國內民眾藝術視野，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本館與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聯合主辦「泛太平洋區當代藝術講座」，希望藉著藝術的濡沐與教化，使我們不僅享有物質上的富足，並擁有豐盈的心靈生活。

泛太平洋區當代藝術講座系列從 8 月 11 日到 9 月 26 日，每週六下午 2 時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共舉行 8 場（第 8 場為週三）。本講座系列，係邀請李鑄晉、千葉成夫、文凡、蔣勳、呂清夫、何懷碩、陸蓉之等著名現代藝術的學者專家，主講有關臺灣、日本、韓國、大陸、香港、美國西海岸等地的當代藝術現況。主講人本身都學有專精，並且具備寬廣的國際視野。茲就主講者之講演大綱分別介紹於後：

• 講題：當代日本藝術風貌 千葉成夫主講

演講大綱：

- (一)簡介
- (二)具體派藝術
- (三)反藝術
- (四)日本概念派
- (五)屯四派
- (六)名派別的發展
- (七)現階段藝術發展現況
- (八)幻燈片目錄

• 講題：韓國現代美術面面觀 文凡主講

演講大綱：

- (一)六〇年代之非正式藝術
- (二)七〇年代之現代美術：初期以白色繪畫、美術還原主義為主，中期以後著重精雕細琢及素材主義。
- (三)八〇年代之新表現主義：包括後現代主義，社會繪畫，原始主義及個人的感性等。
- (四)繪畫的影響

• 講題：當代中國大陸美術 李鑄晉主講

演講大綱：

(一)三〇年代之木刻工作者——胡一川、江豐、葛克儉、李樺、古元。

(二)五〇年代之油畫家——詹健俊、羅二柳；年畫——程十髮；國畫家——王盛烈、關山月、李碩卿、傅抱石、潘天授、李可染、石魯、胡佩衡等，其中山水畫家八人（共同創作：岱宗旭日，1957）及陳半丁等花鳥畫家九人（共同創作：松柏長春，1957）；雕塑——天安門人民英雄紀念碑，劉開渠等。

(三)文革時代之雕塑——四川美術學院雕塑系，成都收租院；農民畫——陝西戶縣；黑畫——李可染、黃永玉等。

(四)開放時期（1976 年之後）之傷痕畫——程叢林（1986 年某年某日雪）、高小華（為什麼？）、艾軒、何多苓、羅中立、陳丹青；前衛畫——張天榮、王慶義、張培力、張羣、孟祿丁（在新時代——亞當夏娃的啓示）；王向明、金莉莉（渴望和平）；新國畫——李可染、陸儼少、白雪石、程十髮、錢松岳、關山月、何海霞、吳作人、吳冠中。

• 講題：當代香港繪畫 陳贊雲主講

演講大綱：

- (一)簡介
- (二)中國傳統畫家：丁衍庸(1902–1978)，趙少昂(1905)，楊善深(1913)，方善塵(1914)。
- (三)最近大陸來港油畫家：林風眠(1900)，黃永玉(1924)
- (四)香港新水墨畫派：呂壽琨(1911–1975)，劉國松(1932)，王無邪(1936)，周綠雲(1924)，靳埭強(1912)，顧媚(1934)。
- (五)油畫家：韓志勳(1922)，鄺耀鼎(1922)，陳餘生(1925)，黃祥(1939)，黃仁達(1955)，呂振光(1956)，楊東龍(1956)。

• 講題：臺灣當代西洋美術之發展 呂清夫主講

演講大綱：

- (一)國畫西畫二分法之商榷
- (二)抽象畫之緣起
- (三)李仲生的思想

- (四)西潮研究的不足
- (五)由史料澄清幾個觀念
- (六)六〇年代的問題
- (七)文人主導的七〇年代畫壇
- (八)洪通、朱銘奇譚
- (九)老畫家的重估
- (十)超現實的誤解誤用
- (十一)畫框消失的繪畫
- (十二)回歸廣場的藝術

• 講題：中國近代水墨的「承」與「變」 蔣勳主講

演講大綱：

- (一)「水」與「墨」在材質上的界定
- (二)「水」與「墨」的審美意義
- (三)美術史上「水墨」的歷史
- (四)「水墨」主流在近代的突變
- (五)「近代」的意義何在
- (六)「城市」、「商業」、「科學」等近代因素與「水墨」傳統的衝突
- (七)水墨歷史的再探索：(1)形式解放與個人解放——石濤、八大在晚明的努力；(2)商業因素的介入——楊州畫派、海上畫派；(3)西方潮流的大衝擊——徐悲鴻(1895–1953)。
- (八)中國近代水墨的再思考：(1)西方視覺因素的介入：高劍文、錢松岳、傅抱石、林風眠、劉海粟、李可染、吳冠

平等；(2)1949 年以後中共政策對水墨傳統所起的激變；(3)水墨傳統在臺灣——溥心畬、張大千、五月畫會、江兆申、鄭善禧等；(4)水墨在世界性格局上的再思考

• 講題：臺灣當代水墨畫現況 何懷碩主講

演講大綱：

- (一)水墨畫的定義
- (二)水墨畫在臺灣的發展：從環境、門派、藝術教育及畫會的影響等重點分項說明之。
- (三)批評的缺乏：從輩份、政治因素、媒體報導及人才難求等的限制，說明目前批評缺乏且不夠成熟的現象。
- (四)社會環境的影響
- (五)臺灣水墨畫的特色
- (六)應有的覺悟

• 講題：美國西海岸的當代藝術 陸蓉之主講

綜觀泛太平洋區各國，雖然地理位置相近，但藝術活動各具特色，像美國西海岸的前衛開放，日本善於運用材質，韓國充滿新興氣象，香港兼具中西色彩，中國大陸從傳統中創新，而臺灣正處於蛻變階段。隨著一個開放、多元化、全民藝術文化環境的形成，我們不僅應關懷國內的藝術發展，也應致力於國際視野的拓展，所以經由這次舉辦的演講，對於從事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或藝術行政者，都將會有很大助益。此次講座的所有演講內容，亦將編輯成冊並印製發行。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

編撰者：國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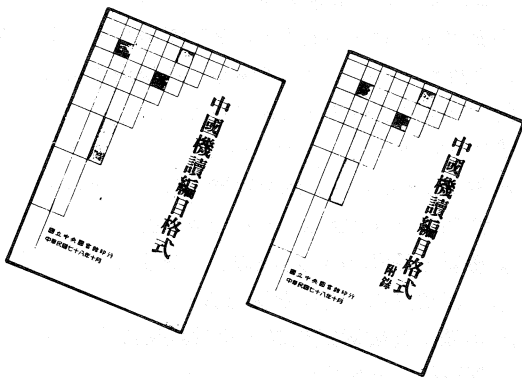
出版時間：78年10月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

定價：平裝每套300元

內容：第一冊——詳釋名詞定義及特殊註釋、說明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結構及內容，並附索引。

第二冊——附錄，包括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輸出格式範例、各欄一覽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簡篇、羅馬拼音系統、美國國會圖書館所使用之代碼表等 12 種。



□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同時，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方能相輔相成，獲致果效。因此在此專欄中，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亦在論述之列。俾供各界參考，並盼賜正。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連續性出版品編目問題淺探

林淑芬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編輯

一、前言

在圖書館館藏資料中佔有極大比例的連續性出版品(serials)，以其內容簡短新穎、發刊頻繁快速，並可集合多人意見等多種特色，加上各種索引摘要服務工具的配合運用，獲得多數讀者的偏好與利用。近年由於科技的進步，索摘工具除印刷型式外，更透過國際通信網路提供大型資料庫的服務，如 ORBIT、DIALOG 等線上檢索系統大家都已耳熟能詳，最近的光碟查詢系統更是一大進步，如 LISA、ERIC、A-V Online、Sociofile 等光碟片的推出，使讀者享受到簡易快速、經濟實惠的查詢效果，自然也大大加速了連續性出版品的利用。因此，連續性出版品自 16 世紀起的發行型態，在現代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了快速傳遞資訊的角色；在學術研究的領域裏，是學者專家參考研讀和發表成果的最佳園地；在圖書館的館藏中更是不可或缺的館藏重點。

連續性出版品由於連續出版且無發刊期限，在漫長的出版過程中，各種出版發行事項的變動在所難免，而刊名及編輯單位的更易更是不勝枚舉，例如停刊、復刊、分衍、合併、變更刊名、版式改變等，往往會造成編目的困擾，而長期累積的刊物數量龐大，更是閱覽典藏單位的一大負擔。一般而言，圖書館對於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常會隨著閱覽或典藏政策而作彈性處理，大致有以下三種方式：(一)不予編目，刊物登錄後，逕送閱覽單位按刊名筆順上架，讀者可直接在架上瀏覽刊名；(二)祇作記述編目，不作主題分析，刊物仍按刊名筆順排架，但讀者則多了目錄可供查詢；(三)記述及主題編目兩者皆作，這是較為詳細也較為麻煩的作法，却可提供讀者較多的途徑，刊物排架則視閱覽單位之政策，可按刊名亦可按類號排序。圖書館可依編目規則中所訂的三種著錄層次，選擇適合的層次作為依據。因此，圖書館可視人力及實際需求自行訂定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政策。

二、問題與討論

(一)連續性出版品範圍及類型界定

在實際編目時，經常會面臨判定那些資料應歸為單行本，那些資料應採用連續性方式編目的問題，依據 AACR2R 的定義，所謂的連續性出版品(serials)，又稱叢刊，係指「以任何一種媒體型式發行，通常以固定或不固定之間隔並載有卷期或年次連續出版，而且預計無限期發刊之出版品」，因此，連續性出版品是一種“發行型態”，而不是一種資料類型，換言之，任何一種資料類型，如錄音帶、錄影帶、電腦檔等，都可以連續方式發行。根據上述定義，若以一般印刷型式的資料為例，可將其細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1. 圖書

- (1)單冊書：是完整的一個記錄單元，一次完成發行。
- (2)多冊書：同一題名，分冊出版，出齊後不再繼續。
- (3)集叢(monograph series)：有一個總書名，但每本個別著作又另有單獨書名者。
- (4)假叢刊(pseudo-series)：經常依年度或屆次等修訂或重新發行的出版品，通常第一次是以單冊書編目，後來須改以連續性方式編目者。

2. 連續性出版品

- (1)期刊(periodicals)：刊期較短，有固定刊名，集合多人創作的分期出版品，又可分成雜誌和報紙。
 - A. 雜誌：據我國出版法規定，係指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
 - B. 報紙：凡用固定刊名，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按期發行之出版品。
- (2)非期刊：指出版刊期較長且無特定刊名，分期連續刊行之出版品，如年鑑、年報、年曆、學報、會報、目錄、索引、摘要、名錄、統計、展覽、作品集等。

從以上的幾個類型看來，除了單冊書外，其餘幾種類型，因為都具有連續出版的特性，因此用連續性出版品的規則編目，可以省却日後改編的麻煩。

(二)編目原則的訂定

連續性出版品由於變動機率大，涵蓋範圍多，因此圖書館宜先訂定編目原則，以利資料之處理。這些原則包括：

1. 期刊編目著錄之層次及主題分析深度：
通常連續性出版品可採第一層次（簡略目錄）或第二層次（標準目錄）著錄，而主題分析之深度，因為連續性出版品內容通常較為廣泛，因此分類較不宜細分。
2. 圖書或連續性出版品的劃分標準：
連續性出版品通常在登錄時並不加蓋登錄號，須等一段時間後裝訂成冊才加蓋登錄號，而一般圖書則是在採購到館移書編目前先有登錄號，因此那些資料視為一般圖書，那些資料視為連續性出版品，在判定標準上宜由採訪及編目兩組人員共同協商認定，以減少困擾，通常除期刊外，其他資料雖可以連續方式編目，但亦可先加蓋登錄號。
3. 個別或整體著錄之原則：
集叢的編目方法有兩種，一為個別編目即對個別單獨的著作予以著錄，另一為總體編目，是將一套叢書視為一個著錄單元，以集叢名為總書名，倘叢書尚未出齊時，則必須採用連續方式編目。對編目單位而言，確定那些集叢應以整體著錄，那些宜以個別著錄，可以減少不少判定的時間，並可避免索書號不一致的錯誤。通常叢書若兼具以下情形，可以考慮採用整體編目：(1)有總書名及總目錄，並有系統的出版，冊次連貫或編有號次，且其總書名具有檢索意義者，如大眾心理學全集、桂冠社會福利叢書；(2)按一特定主題、時代、地理或其他一定體系編纂，並有明確編纂計畫、一次出齊或有總目錄者，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圖書館可視個別需求自行訂定集叢是否整套編目的判定標準。
4. 書目紀錄之維護原則：
由於連續性出版品的變動性大，停刊、復刊、刊期、出版事項等在目錄上都必須維持最新狀態時，就有賴書目維護工作的進行，這在仍舊採用卡片目錄的圖書館是一件極大的負擔，尤其碰到必須改編的假叢刊更是麻煩，因為得作好抽換卡片的工作。因此，圖書館最好能決定一些基本的維護項目，否則維護連續性出版品的目錄是一件極為累人的工作。
5. 回溯編目原則的擬定：
由於編目規則的更新、當圖書館決定回溯建檔時，勢必面對許多採用舊規則的卡片，此時圖書館應先行決定是

否趁機改成新規則，而新舊規則之間的差異，如主要款目、著錄來源的不同等因素則都應加以評估後作成決策，以便遵循。

6. 期刊館藏目錄的提供利用方式：

對於沒有登錄號的期刊，若光有目錄卡片，對讀者的利用並無多大助益，圖書館應設法提供館藏卷期或是裝訂狀況，以便讀者借閱；在尚未建立期刊控制系統的圖書館，可考慮採用登錄卡提供館藏狀況。

(三)記述編目問題淺探

以下僅就連續性出版品記述編目上較常遇到的問題加以探討：

1. 主要款目之選擇

連續性出版品之主要款目與圖書相同，有個人、團體及題名款目等三種，依據 AACR2R 第 21 章之規定，個人主要款目須是該著者對作品的文字或藝術內容具有主要貢獻，若有主要貢獻人超過三位，則須以題名為主要款目，連續性出版品由於內容多是集多人之創作而成，極少能由個人從頭至尾全部負責編撰，因此個人主要款目在連續性出版品的編目上並不多見；而刊物若由團體發行，且其內容一半以上與該團體或單位的行政作業、活動、資源等相關者，則以該團體為主要款目，否則則以題名為主要款目，因此，可以說刊物的內容決定了團體主要款目的選擇。除個人及團體兩種主要款目外，連續性出版品最多的情況，應是題名款目，因為誠如上述，個人主要款目不多，而團體主要款目也有限制，其餘情況應都採題名款目，自 1961 年的巴黎原則以來，多數編目專家亦多贊成連續性出版品以題名為主要款目，而中國編目規則在處理中文資料乃皆採題名款目，因此連續性出版品採題名款目自無異議。

依據 AACR2R 的規定，連續性出版品不論其刊期是否連續，只要其主要款目改變，就視同一件新資料，須重新另編一筆紀錄，因為主要款目的改變，會改變刊物的風格和方向，這個規定與 AACR1 中的規定：「只要刊期連續，則不論其刊名或團體著者是否改變，仍記載於同一筆紀錄。」正好相反，這個規定的改變，影響最大的應是回溯編目，因為過去的舊紀錄，若經多次刊名改變，在依據新規則編目時，就須拆編成數筆紀錄。此外，刊名改變後，兩筆前後的紀錄應彼此作連接註，以利追尋（見例 1～4）。

AACR2R 本身並沒有提及刊名相同的刊物應如何區分，國會圖書館對此倒有一項規則，對於後進館的同名刊物加上 uniform title 以資區別，而其格式通常為：刊名+（首期出版地）或刊名+（團體名稱）。

2. 刊名改變的原則

前面曾提及 AACR2R 21.2C 規定刊名改變，就須重編

一筆新紀錄，因此如何判定刊名是否改變，是一件極重要的決定。AACR2 曾就此問題有所規定，但在實際應用後發現仍有些不便，2C曾加以修訂，AACR2R 21.2A 就是根據 LC 的建議作了修訂，這些原則如下：

AACR2：

- A. 正題名首五字有變化（首字為冠詞除外）
- B. 任何重要的字有變化（名詞、專有名詞等）
- C. 刊名之字順有變化。

AACR2R: (21.2A)

以下情況不視為刊名改變：

- A. 同一字字義沒變者，如單複數或英美不同拼法。
- B. 第五字之後的字有變化，且不影響刊名意義或主題性質者。
- C. 只於原刊名之後，增加或刪去發行機構之名稱者。
- D. 只增刪或改變標點者。

若應用上述原則仍有疑問時，則可視為刊名改變，中國編目規則對此並無規定，因此，中文刊物可酌採上列原則作為判定標準。

3. 主要著錄來源的問題

依據 AACR2R 12.0B1，連續性出版品之主要著錄來源係指刊物首期之題名頁或替代題名頁，一般而言，年鑑、年報等非期刊的題名頁較好找，但西文期刊的題名頁通常會延至第一卷的最末期才出版，這與規則之規定“首期題名頁”常不相符，若要完全根據規則，除非將期刊擱置一段時間，事實上不可能如此，因此，採用替代題名頁的機會很多，替代題名頁的選擇依序如下：

- A. 集叢首冊的分析題名頁(analytical title page)
- B. 刊物首期之封面。
- C. 刊物首期之卷端題名(caption title)，通常位於正文第一頁上方。
- D. 刊物首期之刊頭(masthead)，通常位於刊載版權、廣告、訂費等處之上方。
- E. 編輯頁或版權頁
- F. 題跋頁(cobophon)

正題名若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而是得自替代題名頁時，應加註說明（見例 5），中文期刊經常無題名頁，因此取用替代題名頁的情況很多，尤以封面題名最為常見。若非根據首期編目，則應於附註項內加上著錄依據之卷期（見例 6～7）。

4. 著錄層次的問題

國會圖書館的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no.11 曾規定其連續性出版品的著錄層次採第一及第二層間折表的方式，稱為“擴大第一層次”(augmented level 1)又可稱為“節縮

第二層次”(lesser level 2)因為 LC 乃捨去第二層次標準目錄中的副題名和第二著者敘述，使目錄可擁有第二層次的詳細，但又可避免冗長的副題名和不重要的第二著者敘述。但以下兩種例外則須著錄副題名：

- A. 主要來源內之題名有全稱及簡稱兩者時。
- B. 副題名內含著者敘述時。

以上兩種情形副題名皆不可省略。

5. 題名含全稱及簡稱兩者時之著錄

主要著錄來源內之題名若有全稱及簡稱兩種時，依據 AACR2R 12.1B2 及 12.1E1 之規定，應以全稱為正題名，簡稱當副題名，除非其刊物之其他各處皆以簡稱為題名。

6. 卷期編次項之著錄

卷期編次項是連續性出版品編目的資料特殊細節項，其編次方式有以下三種：卷期、年代或卷期+（年代），在實際編目時往往會發生首期不標示任何編次方式而只註明“創刊號”的情形，此時，應予推計並標示：[第 1 期]— 或[第 1 卷第 1 期]—，其編次方式可能還得觀察其後幾期再作決定，若無法推計，則可查考期刊聯合目錄等參考工具後再著錄。有時手上所編之刊物並非首期，此時卷期編次項之期數亦應著錄首期之編次方式，如第 1 卷第 1 期— 或 1989 年元月號— 等，而手邊據以編目的卷期則記載於著錄依據註中（見例 6～7）；刊物若兼採兩種卷期編次，應以“=”相隔，如第 1 卷第 1 期=總號第 1 期；刊物之編次方式若中途改變，應以“；”相隔，如 vol.1，no.1—vol.12，no.6；no.1(July 1989)—，而跨年度的編次則可以“／”分隔，如 1978/1979—。

7. 刊物索引之編法

AACR2R 中對於刊物之索引如何編目並無規定，但 LC 曾就此問題作過明確的編目原則：凡由原期刊出版社出版之索引應加註記載於原該筆書目紀錄即可，不須另行編目（見例 8）。

8. 重印本

根據 AACR2 的原則，編目須以手上的物件為編目依據，因此為連續性出版品之重印本編目時，須以該重印本的題名頁為主要著錄來源，但該刊物可能經過數度易名，而重印本之題名頁卻只有一個刊名，且 AACR2R 12.3B1 又規定重印本之卷期編次項須依原刊物著錄，而其餘的刊物細節則置於附註項內說明，這樣的編目方式並不理想，因此國會圖書館曾作如下之改變：「重印本應儘可能依原刊物編目，而出版項則依重印本之題名頁編目」，中文重印本之編目亦可參酌此項規定，因為 LC 這項改變，的確有其優點，既可保留連續性出版品的特色，又可明確表達重印本的出版事項，

是較為理想的方法，實例可見例 9。

三、結 論

以上僅就連續性出版品在編目上較易遭遇的問題提出數點稍作討論，事實上，連續性出版品所涉及的問題頗多，尤其 AACR2R 於 1988 年出版後，中國編目規則因尚未修訂，似可酌情參考，以利編目。

參考書目

- 1 毛慶祺 「期刊編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3卷3期（民75年3月）：頁9-12
- 2 吳明德 「AACR2有關期刊編目的規則」 教育資料科學 18卷2期（民69年12月）：頁109-118
- 3 黃淵泉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學 臺北市：學生，民75
- 4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8 revision, Chicago: ALA, 1988.
- 5 Cole, Jim E. and Zajanc, Jackie ed. *Serials Catalog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7.
- 6 Edgar, Neal L. ed. *AACR2 and Serials: the American View*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83.
- 7 Smith, Lynn 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Serials Cataloging*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87.

例一：衍成註

期 312.9305 資訊傳真 = Information biweekly . -- 第1期
8225 (民73年6月)-第51期(民75年7月). -- 臺北市
： 資訊傳真雜誌,民73-75[1984-1986]
冊：圖；37公分
雙週刊
部份衍成：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部份衍成：資訊傳真. 系統版
73年5月8日出版試刊號
每年新臺幣1,500元(平裝)
1.資訊 - 工業 - 期刊 2.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Information biweekly II.題名：資
訊傳真. 微電腦版 III.題名：資訊傳真. 系統
版

例二：衍自註

期 312.9305 資訊傳真. 系統版. -- 第54期(民75年9月)-
8225-3 . -- 臺北市：傳微公司,民75- [1986-
] 冊：圖；28公分
月刊(雙數期)
衍自：資訊傳真
(平裝)

1.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例三：衍自註及改名註

期 312.9305 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 第53期(民75年8月)-
8225-2 . -- 臺北市：傳微公司,民75- [1986-
] 冊：圖；28公分
月刊(奇數期)
衍自：資訊傳真
改名：PC magazine
(平裝)

1.微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II.題名：PC magazine

例四：繼續註

期 312.9305 PC magazine. -- 中文版. -- Vol. 8, no. 1(
8225-4 民78年1月)- . -- 臺北市：傳微公司發
行：聯豐總經銷,民78- (1989-)
冊：部份彩圖；27公分
半月刊
繼續：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首期編次為Vol. 8, no. 1
每年新臺幣1,100元(平裝)

1.微電子計算機 - 期刊 I.題名：資訊傳真.
微電腦版

例五：題名來源註

P HG4028 .M4 M542	Mergers & acquisitions. -- Vol. 1 (fall 1965)- . -- Philadelphia, Pa. : MLR Pub. Co., 1965- v. : ill. (some col.) ; 28 cm.
期	Bimonthly (Jan./Feb. 1986-) Quarterly [(fall 1982-winter 1985)] "The journal of corporate venture." Description based on: v. 24, no. 4 (Jan. /Feb. 1990) Absorbe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onthly. ISSN 0543-5137 ISSN 0026-0010
M542	1. Consolidation and merger of corporations - United States - Periodicals. I. Tit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onthly. II. Tit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例六：著錄依據註

P HF5549 .A2 H858	HRMagazine :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Vol. 35, no. 1] (Jan. 1990)- . -- [Alexandria, Va. : Society for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990- v. : ill. ; 28 cm.
期	Monthly. Title from cover. Continues: Personnel administrator. ISSN 0031-5729 ISSN 1047-3149
	1. Personnel management - Periodicals. I. Society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II. Title: Personnel administrator. III. Title: HR magazine. IV. Title: Human resources magazine.

例七：著錄依據註

期 062.1 8654(8)	計算中心通訊. -- 第1卷第1期(民74年10月)- . -- 臺北市：中研院計算中心, 民74- 冊；29公分 據第4卷第1期(民77年1月)著錄 非賣品(平裝)
資	
	1. 中央研究院 計算中心 - 期刊

例八：索引註

期 449.05 8379	核能彙刊. -- 第23卷第1期(民76年2月)-第25卷第6期(民78年12月). -- 臺北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民76-78[1987-1989] 12冊：圖；27公分 雙月刊 繼續：原子能委員會彙報 改名：核能天地 第1卷第1期至第22卷第6期(民54年2月至75年12月)索引載於第23卷第1期(平裝) I. 核能 - 期刊 I. 題名：原子能委員會彙報 II. 題名：核能天地
期	

例九：重印本之著錄

期 609.5 8687 74	地理雜誌 / 國立中央大學地學系編. -- 第1卷第1期(民17年7月)-第5卷第4期(民21年12月). -- 臺北市：成文, 民74 8冊：圖；27公分. -- (中國期刊彙編；第270366 v.136種) 月刊 改名：方志月刊(第6卷第1期-) 書背題名：地學雜誌 影印本 (精裝) 1. 地理學 - 期刊 2. 中國 - 地理 - 期刊 I. 國立中央大學 地學系編 II. 題名：地學雜誌 III. 題名：方志月刊(第6卷第1期-) IV. 集叢名
270366 v.136種	
期	
270380 v.1	
c.2 期	
270367 v.2	
期	
270381 v.2	

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

	Values in Chinese Societies Restrospect and Prospect
H 期	民國 8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地點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主辦	漢學研究中心
協辦	國立中央圖書館

□本專欄定期介紹臺灣分館館務動態，並及館史、館藏、館員等；藉報導館務，追緬館史，介述館藏，而邀各界指教。

專欄主筆 林明地 (臺灣分館助理編輯)

館藏篇

民俗器物—分館珍藏石灣陶掠影

乍聽“石灣陶”這名稱，不知您心中想起什麼？建議您：撥個空參觀一下分館的民俗器物室，您將會有相當收穫與瞭解。

石灣的陶塑大概可分為五類：(一)人物；(二)鳥獸蟲魚；(三)山公亭宇；(四)瓦脊壁照；(五)實用的美術器皿。茲介紹本分館收藏石灣陶情形如下：(一)人物類：有三十五件之多。(二)鳥獸蟲魚類：有廿七件。(三)山公亭宇類：本館未能收藏而缺憾，至感遺憾。(四)瓦脊壁照類：有六件。(五)實用器皿類：有五十件最為豐富。以上共計一百餘件，均係清代或民初之作品，故頗為難得，一般鑑賞者、民俗學者認為在臺灣能有如此豐富的老石灣陶藝很值得珍惜，因自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後，石灣陶藝品自香港流入臺灣者日漸增多，然其均為現代作品，而且有模型大量複製之產品，有失藝術價值，不像以往每件作品均為老師父的精心之作，所以都不會相同。

本分館民俗室中之石灣人物類陶藝，每件各有性格、神態，無一件雷同及仿製品，造型古樸傳神自不在話下，獨具的石灣風貌，更為行家所稱譽。其中有數尊孫悟空（齊天大聖）有猴像者，也有莊嚴穩重神態之風格者，非有高度素養之藝師不能為也。像孔夫子的造像，智慧、儒雅、剛毅、謙恭不阿的老者神貌，不覺令人心生敬畏。又如瘦骨仙，時遷偷雞，老壽翁仙，降龍伏虎羅漢，突顯其古貌，樸實古怪，傳神誇張的神態，均代表石灣藝人的高超造詣。

民俗室中之鳥獸蟲魚之屬，其中以瑞獅造形之薰香器最為突出，釉彩明朗厚重，質感完美，造形威武，不失為避邪之物。其他有龍、魚、禽、蝦、蟹之造型。有的單獨造成器皿，有的是其他器皿上的裝飾物，均富變化，個個生動活潑，栩栩如生。釉彩之調配與鳥獸羽毛色澤幾乎類同，手法之細膩、技藝之純熟，真實中不失浪漫情調，此乃名不虛傳的石灣陶藝。

至於瓦脊壁照之類，民俗室中藏有年代甚久的一隻高達二尺的大鳳，可能是古廟中瓦脊之物，造形粗壯，具傳統的鄉土味，雖釉彩剝落，但仍能尋見到當年華麗的痕跡。其他僅有蚩尤像，及武士造形瓦脊陶器而已。

實用器皿方面，民俗室中最豐富，為本分館石灣陶的大宗，例如：油燈檯，涼枕，筆架，筆洗，水盂，夜壺，花插，壁插，筷筒，酒器，祭品及壺罐之屬，種類最多，形式最雜，每件均有實用性，亦具典雅、純樸，符合民風的民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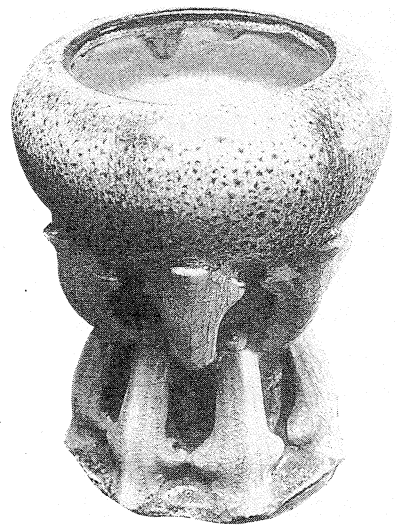
統風格。其中三十多件的壁插，變化最為多樣化，配製的附飾藝物有飛禽走獸，亦有魚蝦花草，無不生動活潑、趣味橫溢，件件都是巧妙佳作，代表著昔日石灣老師父純熟的技藝，其創作求精的表現，令後人敬愛。

本分館近年蒐集到崔國雄先生在臺的作品二十多件，崔先生原是石灣陶藝師父，抗戰軍興，為民族聖戰而從軍，戰後隨軍來臺，退伍後，重新回憶摸索研究，利用本地陶土，自己在斗室中單獨捏塑，掛釉，燒窯。其艱苦不難想見，但其仍不眠不休，為陶藝而著迷，為興趣而執著，為石灣陶藝的傳承而奮鬥，是臺灣碩果僅存的一位。因目前一切天然條件、工具、材料的限制下，作品的掛釉、火候等無法達到相當水準，但仍保持石灣一脈相承的風貌，現在崔先生製成的作品有數百件之多，並在臺灣各地展出，得到社教單位之重視與褒揚。

本分館民俗器物自民國 62 年整理闢室展示以來，及到臺灣各大城市巡迴展出，均得到有識之士及內行者的讚譽，今後本分館自當更妥善保藏類似珍貴器物。歡迎前來本館參觀研究。（開放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文據徐尚溫原稿增寫）

館務篇

- 2 中國圖書館學會委託臺灣分館及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之圖書館工作人員暑期研習班，於本日上午 9 時假分館四樓中正廳舉行聯合開學典禮，計來自全省各地學員 150 餘人參加，儀式簡單隆重。本項研習分大專、機關、公共圖書館組及中、小學圖書館組，分組開班授課，預計研習六週，將助於提昇圖書館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及素質。
- 6 教育部 78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導部屬各館處所業務，排定本日上午由鍾永琅督學、李廣智督學及朱大松督學三位視導臺灣分館。除先行簡報、視察各單位外，最後並綜合座談、交換意見。三位督學對分館近年來的經營績效予以肯定的評價，並對孫館長到任以來，除積極推動館務外，推動館舍整修計畫，並認養館前市有綠地闢建庭園，改善閱覽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蒐集海內外臺灣文獻資料，整理館藏舊籍，規劃臺灣開發史蹟大展，完成整體發展方案，規劃分館發展遠景等，均富有積極的前瞻性意義。



清石灣窯藍釉鉢形洗



清石灣窯淺灰冰紋釉杖老翁像

- 7.10 救國團轉介 13 位大專青年學生至分館暑期工讀，分別配置於採編組及參考服務組擔任書目校對、協助贈書及參考書整理等工作。
- 7.11 原訂 7 月 15 日裝修完畢重新開放之兒童閱覽室，由於施工順利及閱覽典藏組同仁全力投入兒童圖書整理復原排架等工作，故提前完成，於今日對外開放。新裝修完成之閱覽室美侖美奐、寬敞舒適，深獲家長及兒童小讀者的喜愛與讚揚。
- 7.15 臺灣分館為發揚傳統藝術，推廣社會教育，提供精緻休閒活動所開設的民俗技藝研習班第一期已結業，由於成效良好，學員紛紛要求繼續開班，分館爰依教育部指示，改名為「成人社教研習班」，並擴大招生，由原有的國畫、剪紙、中式插花、花燈製作等四班增加攝影、篆刻、西式插花、書法等四班，合計八個班次，報名參加學員計 150 餘人，並陸續分班開課。
- 7.21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等八場專題講演，聘請輔仁大學

- 副教授莊伯和先生主講「臺灣民間工藝的發展」。
8. 3 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研究所檜山幸夫教授一行 6 人，來本分館訪問，該團另有研究生十餘人隨行，每年均利用暑假期間前來我國作文化學術研究交流工作，同時利用分館館藏「臺灣總督府時代檔案」深入研究，對中日文化學術交流頗具貢獻。
8. 9 樂山文教基金會率領大專青年夏令營同學 15 人至分館參觀。
- 8.11 為期六週的圖書館工作人員暑期研習班課程至今日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假分館中正廳舉行結業式，會中頒發成績優良獎暨服務獎。此次課程安排計有十二項專業學術課程、二項參觀活動、十次專題講演及二次圖書館自動化現場操作演示等，可說是理論與實際兼具。豐富的課程設計，讓學員們滿載而歸。
- 8.15 臺灣分館利用本日休館日，邀集財團法人臺北消防設備維護中心基金會，派員蒞館專題講演，講題為



民國石灣窯綠釉漁翁立像



民國石灣窯石榴紅釉漁翁像

- 「防火與逃生」，教導同仁如何防火、滅火、及緊急逃生等要領，並分送「消防安全防護手冊」人手一冊，讓同仁深刻體察消防的重要性。
- 8.25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第九場專題講演，邀請臺大李乾朗教授主講「臺灣寺廟的類型」。
- 8.29 為保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之珍貴史料，特委請成功大學歷史系師生從事全臺碑碣之總調查、掘拓及整理。為期工作順利進行，特於本日下午召開本計畫之指導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除確立工作方針與進度外，並作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及意見交換。
- 8.30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其中有關公共圖書館部份，指示臺灣分館負責研擬「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建設六年計畫」大綱，希能藉由加強與促進公共圖書館功能，達成現代化整體社會教育建設目標。分館遂於今日下午邀請省、市教育廳、局，省、市立圖書館及圖書館界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擬訂後報部。

- 9.21 在教育部舉行「臺灣開發史蹟展示指導小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由施次長金池主持，出席委員包括文建會、文工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有關主管等，共同商討本項大型展示計畫之製作方向、展出內容、細節及所需經費之寬籌等。本項展示計畫為配合慶祝建國八十週年系列活動，希能透過臺灣文獻史蹟資料，展示先民開發臺灣史實，藉以呈現臺灣各方面發展的歷史面貌，凸顯臺灣發展與吾中華民族之血緣、地緣關係，以激勵民衆愛鄉、愛國之情操。
- 9.22 舉行民俗系列講座第十場專題講演，聘請李豐楙先生主講「臺灣民間宗教」。

□出版

1. 中國的民族文化與社會系列講演集
2.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 第六冊